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2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# 索道

申 请 人 张少云441702\*\*\*\*\*3439

地 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西东砵村委会东砵十一队大道5号之一

代理机构 阳江市江城区国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螺丝刀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割草机；电锤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链锯；电砂轮机；电动剪刀；电弧切割设备；热焊枪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电动扳手；切割机；磨利机；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角向磨光机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雕刻机；压缩机